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10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总额: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052 期 V 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因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分阶段逐步投入使用,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货币资产收益,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51,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16.0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1,011.38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588.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052 期 V 款	4,000	1.05%-3.6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乙方:睿视(苏州)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052 期 V 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70 天
存款金额	4,000 万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08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到期后申购和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与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52,512.25	328,402.67
负债总额	157,983.74	152,11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414.15	174,659.40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6.94	-41,304.0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2,146.03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总金额为 4,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8.06%。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51,6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588.62 万元。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6.28	-
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6.27	-
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25	-
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09	-
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18	-
6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02.05	-
7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4.16	-
8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08	-
9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4.16	-
10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89	-
1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0	-
1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63	-
1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20	-
1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44.06	-
1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67	-
16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合计		71,500	67,500	461.08	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0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柯康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744,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 15.65%。
- 截至公告披露日,柯康保先生累计质押 10,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5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通知,柯康保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6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柯康保	是	5,600,000	否	否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27 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4.52	0.7	个人用途
合计		5, 600,000						4.52	0.7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金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168,466,561	21.30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159,466,562	20.16	30,870,000	30,870,000	19.35	3.90	0	0	0	0
柯康保	123,744,960	15.65	5,000,000	10,600,000	8.56	1.34	0	0	0	0
柯 舟	28,480,000	3.60	8,330,000	8,330,000	29.24	1.05	0	0	0	0
梁小玲	8,357,523	1.06	0	0	0	0	0	0	0	0
邹朝珠	7,209,753	0.91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6,739,200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5,578,000	0.71	5,500,000	5,500,000	98.60	0.70	0	0	0	0
合计	508,042,559	64.24	49,700,000	55,300,000	10.88	6.99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持有公司股份 80,839,00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9.23%;本次质押后,绍兴韦豪累计质押股份为 63,600,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78.67%。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47,094,00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9.64%;本次质押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7,922,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18%。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质权人"),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绍兴韦豪	否	23,600,000	是	否	2022.1.25	2026.9.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9.19	2.69	偿还债务
合计	-	23,600,000	-	-	-	-	-			

(二)绍兴韦豪质押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的处置方式的约定。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265,535,000	30.32%	104,322,000	104,322,000	39.29%	11.91%	-	-	-	-
绍兴韦豪	80,839,009	9.23%	40,000,000	63,600,000	78.67%	7.26%	63,600,000	-	17,239,009	-
虞小荣	720,000	0.08%	-	-	-	-	-	-	-	-
合计	347,094,009	39.64%	144,322,000	167,922,000	48.38%	19.18%	63,600,000	-	17,239,009	-

二、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绍兴韦豪本次质押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方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

根据绍兴韦豪与公司签署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及虞仁荣之利润补偿协议》及签署的《关于补充利润补偿的承诺函》的约定,绍兴韦豪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盈利承诺期内,绍兴韦豪承诺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豪威")的净利润数具体金额为:2019 年度,59,938.87 万元;2020 年度,88,481.57 万元;2021 年度,115,146.55 万元。

盈利承诺期内,如北京豪威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绍兴韦豪应对韦尔股份进行补偿。绍兴韦豪将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韦尔股份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绍兴韦豪的补偿金额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2、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报告》的同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按《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业绩承诺方关于股份质押的相关承诺

根据绍兴韦豪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安排的承诺函》,其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质押安排承诺如下:

若承诺方拟在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包括减值测试补偿,下同)义务履行完毕前将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约定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进行质押的,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质押对价股份时,承诺方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约定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确保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不受该等股份质押的影响。如若违反本承诺,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承诺方愿意赔偿上市公司的损失并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除此之外,虞仁荣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和绍兴韦豪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绍兴韦豪未来将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承诺方确保绍兴韦豪对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补偿义务的履行不会受到上述股份质押的影响。承诺方及绍兴韦豪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质押权人进行相关协议安排确保股份补偿义务发生时(如有)可将用于补偿等额数量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利用承诺方持有的未设定权利负担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本次交易的股份补偿义务的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承诺方及绍兴韦豪保证股份补偿义务发生时(如有),承诺方及绍兴韦豪持有的未设定权利负担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绍兴韦豪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

(三)关于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存在业务补偿义务的说明

绍兴韦豪已于本次股份质押前向质权人出具说明,质权人已知悉本次质押的韦尔股份的股票存在潜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并与质权人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质押协议》"),绍兴韦豪已就如下内容在《质押协议》中与质权人达成共识:

"鉴于债务人本次质押的韦尔股份的股票存在潜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若本次质押股票的潜在补偿义务发生时(如有),债权人与债务人承诺保证债务人本次质押的韦尔股份的股票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义务。届时债权人将与债务人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融资本息,或变更担保条件(经债权人同意),以解除补偿所需等额数量的股票质押;

2、其他与债权人协商约定的方式(如:债务人的实际控制人虞仁荣使用未质押的韦尔股份的股票履行质押手续),以解除补偿所需等额数量的股票质押。

如果债务人的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已经使用未质押的韦尔股份股票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义务,则原合同项下债务人质押给债权人的韦尔股份股票将维持质押状态不变,继续担保主债的履行。"

若绍兴韦豪作为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述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偿,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事项,确保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不受股份质押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1,549.2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77%,对应融资余额为 50,349.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133.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5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8.15%,对应融资余额为 410,59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 4,729,945.3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计入科目	入账日期	补助依据
1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 12 月 7 日	合政办〔2020〕6 号
2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5,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 12 月 7 日	合政办〔2020〕6 号
3	2021 年制造强省建设政策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国声谷、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和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4	2021 年民营经济政策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 1 月 20 日	
5	肥西县优秀企业党组织补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 1 月 24 日	肥非公党发〔2021〕6 号
6	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2,574,945.31	其他收益	2022 年 1 月 25 日	财税〔2011〕100 号
合计		4,729,945.31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729,945.31 元,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0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名称: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三棵树")
- 增资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 增资方式: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已经过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河北三棵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为公司在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 2018-008 号公告)。目前河北三棵树主要经营活动为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制包装容器生产、销售。为了增强河北三棵树的资本实力,优化河北三棵树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河北三棵树的盈利水平和自身融资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河北三棵树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由原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过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因本次增资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标准,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20 日

4、法定代表人:周兴西

5、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6、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7、经营范围:对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制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河北三棵树为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9、河北三棵树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份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523.17	79,908.13
总负债	26,772.63	58,993.56
净资产	19,750.53	20,914.56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9.89	38,182.92
净利润	-230.63	1,164.03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河北三棵树增资,将进一步改善河北三棵树的财务结构,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将加强对河北三棵树的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投资时间(工商登记日)	投资标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1	2021.03.16	河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新设	1,000
2	2021.03.18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00%	增资	5,000
3	2021.07.26	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增资	4,000
4	2022.01.21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	增资	14,000
5	办理中	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00%	增资	10,000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040.43 万元至 3,112.97 万元,同比增加 61%至 94% 。

2.公司本期业绩预增原因及影响因素:(1)Wi-Fi 芯片产品:公司 Wi-Fi 芯片产品销售增长幅度较大,且不断进行芯片产品的升级迭代,毛利率和销售占比有所提升;(2)研发费用增加:公司持续增加对研发人员的招聘力度,研发人员薪酬增加;同时,随着公司各类芯片产品的研发迭代,光罩制版费也有所增长。

3.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083.97 万元至 2,922.24 万元,同比增加 99%至 13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040.43 万元至 3,112.97 万元,同比增加 61%至 94%。

2. 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083.97 万元至 2,922.24 万元,同比增加 99%至 139%。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审计的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2.2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7.40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4 元/股。

三、本期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

(1)Wi-Fi 芯片产品收入及毛利增长

随着公司前期的研发布局及市场开拓,2021 年度公司 Wi-Fi 芯片产品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增加幅度超过 100%。同时,公司持续推进采用更先进工艺制程的 Wi-Fi 芯片产品的升级迭代,新一代 Wi-Fi 芯片产品的毛利率和销售占比有所提升。

(2)研发费用增加

随着公司新产品的迭代,相应对研发人员需求有所增加。公司本年度持续增加对研发人员的招聘力度,研发人员薪酬增加,同时,随着公司各类芯片产品的研发迭代,光罩制版费也有所增长。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近一亿元,增加幅度超过 80%,影响了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水平。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说明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002819),发证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三年内(即 2021 年至 2023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照 15% 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于 2021 年度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参与设立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北创投"),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6.36%,并与其他投资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近日,公司收到江北创投基金管理人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江北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备案编码:STL321

公司将持续关注私募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8,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 6,283.09 万元,同比增长约 249.64%。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7,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 6,820.13 万元,同比增长约 696.0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8,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 6,283.09 万元,同比增长约 249.64%;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7,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 6,820.13 万元,同比增长约 696.02%。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进行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6.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9.87 万元。

(二)2020 年度每股收益:0.125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 年度,公司所处行业总体运行向好,下游客户需求增长,总体营业收入与毛利均有较大增长,从而实现净利润大幅增长。